（上接D10版）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30%；

11、对基金投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境外投资顾问主要负责人员发生变更；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4、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7、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19、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21、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2、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3、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4、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5、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6、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开澄清

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本基金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为方便投资者交易本基金，可增加信息披露的范围。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十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①终止基金合同；

②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③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④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⑤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⑥变更基金类别；

⑦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⑧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⑨基金合同等约定的其他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若基金规模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况下终止基金合同；

5.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制作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⑦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⑧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⑨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⑩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七、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莎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理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之互惠共赢的发展理念，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牌理财”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金牌财经官方网站”除志强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中国农业银行连接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16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顺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盈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神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300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休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证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神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300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休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证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16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顺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盈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神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300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休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证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116只，包括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景顺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盈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神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债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价值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300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信息产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指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休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证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可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泄发，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控制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符《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限标、涉嫌违规、公平交易不合理、关联交易不合理、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行为的情况，以书面警示方式进行监督；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十八、境外托管人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Columbus，OH 43240，U.S.A.

办公地址：270 Park Avenue，New York，New York 10017

法定代表人：James Dimon

成立时间：1799年

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服务公司，摩根大通拥有2.1万亿美元资产，在超过60个国家经营。在投资银行业务、消费者金融服务、小企业和商业银行业务、金融交易处理、资产管理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摩根大通均为业界领导者。

摩根大通自1946年开始为其美国客户提供托管服务。之后为响应客户投资海外的要求，该公司在1974年率先开展了一种综合性的服务——全球托管。此后，摩根大通继续扩展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要。通过提供优质服务和创新的产品，摩根大通始终保持其领先地位。

如今，作为全球托管行业的领先者，摩根大通托管资产达16.12万亿美元，为全世界最大的机构投资者提供创新的托管、基金会计和服务以及证券借贷服务。摩根大通是一家真正的全球机构，在超过60个国家有实体运作。与很多竞争对手不同之处在于，我们还可为客户提供顶级投资银行在市场领先的服务，包括外汇交易、全球期货与期权清算、股权及股权挂钩产品以及固定收益投资的交易与研究。同时，在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的现金和流动性方面，我们也有很强的解决方案能力。

此外，摩根大通还是亚太地区全球托管的先行者之一，其历史可以追溯到1974年，在亚太地区15个国家/地区均有客户，在日本、澳大利亚、文莱、中国、香港、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韩国、台湾、菲律宾、泰国、东帝汶和越南。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天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葵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②其他代销机构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总经理：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王玲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卢湾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吴海薇

经办会计师：汪棣、吴海薇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②担任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③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④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或称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⑤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⑧担行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获得有关费用，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交易模式；

⑩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⑪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⑫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⑬依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⑱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⑲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

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③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⑤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⑦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⑧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⑨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⑩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⑪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⑫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⑬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⑭聚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⑮处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⑯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